《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2部分：文书撰写制作》标准解读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2部分:文书撰写制作》(下称“本文件”）已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于2022年8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行政复议工作是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我国《行政复议法》出台已逾20年，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指引下，深圳市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行政复议服务工作模式，积累了系列成熟、优秀的工作经验。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涉及的案件类型、人员类型、工作程序等都较为繁杂，现有的管理文件呈现出零散化、碎片化的特征，各区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尚未形成内在秩序的高度统一，行政复议工作亟需进一步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目前，我国在行政复议领域尚未出台任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第十九项提出“支持深圳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圳市司法局将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组织研制深圳市地

方标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推动深圳市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的持续、统一、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深圳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作用，为全国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经过系统梳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编制组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分为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制作、案件管理、人员管理及硬件设施等四个部分，同步开展研制工作，本文件为第 2 部分。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为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文书的撰写与制作提供了技术依据，为全市行政复议文书撰写与制作系列工作提供了具体的、系统的操作指引。

本文件推动了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撰写与制作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深圳市行政复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还填补了我国行政复议领域的标准空白，充分体现深圳市创建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示范作用。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文书的分类、基本要求及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函件类文书、其他文书等的结构和撰写要求。以下对本文件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 第 1 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文书的分类、撰写与制作的基本要求及各类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文书的撰写和制作。

（二）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三）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1 部分：案件办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四） 第 4 章：文书分类

本章给出了行政复议文书的分类，其中分为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函件类文书及其他文书等四大类，各大类文书下明确所包含的具体文书。本章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基本规范》的通知》（粤府法〔2009〕1 号）、《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 号），同时对深圳市当前实际工作中普遍应用的文书类型进行梳理、提炼，结合深圳市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而成。

（五） 第 5 章：基本要求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的基本要求，包括表

述、格式编排、排版、印刷、装订以及发文字号等方面。主要是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和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DB4403/T 50—20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保障规范》，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六） 第6章：决定类文书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决定类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包括行政复议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等文书。本章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七） 第7章：通知类文书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通知类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其中包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行政复议案件调查通知书等13种通知类文书。本章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八） 第8章：函件类文书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函件类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包

括转送处理规范性文件的函、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等。本章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文书撰写、制作规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第9章:其他文书

本章明确了除第6章、第7章、第8章外其他常用的行政复议文书的结构和撰写要求,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笔录)、行政复议调查笔录、行政复议听证笔录、行政复议处分建议书及行政复议调解书、意见书、建议书等。本章内容主要参考《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